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023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世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數額，暨被害人表示對於量刑及給予緩刑均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1紙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偵訊筆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、誤觸刑典，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經被害人表示給予緩刑沒有意見等情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希望被告能珍惜這樣的機會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

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所得之金牌10塊，為本件竊盜犯行後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21頁），依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023號

被 告 黃世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黃世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8日16時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「三寶堂」，徒手竊取該廟宇負責人李明憲所有之金牌10塊得手後離開。嗣經李明憲發現失竊，並報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明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黃世豪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白承認，核與告訴人李明憲於警詢時之指訴情形相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(含目錄表暨收據)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1張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張及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10張在卷可憑。則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柯木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 記 官 廖于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